

揚達實業有限公司

YANG KUN CO., LTD

法規登錄鑑定表

類別：其他相關法規

日期：115 年 2 月 12 日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動檢查法 第十四條			勞動檢查員為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勞動檢查法 第十五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勞動檢查員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錄影、拍攝之照片等，事業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勞動檢查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機構申請檢視或複製。 對於前項事業單位之請求，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拒絕。			
勞動檢查法 第二十五條			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 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勞動檢查法 第二十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勞動檢查法 第二十八條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前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二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一、墜落。 二、感電。 三、倒塌、崩塌。 四、火災、爆炸。	感電	有電力相關作業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五、中毒、缺氧。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三條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三、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於施工時設置安全設施	符合
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			事業單位應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左列事項： 一、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 二、勞工得申訴之範圍。 三、勞工申訴書格式。	名詞解釋	本公司已於公布欄張貼勞工申訴公告書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申訴程序。 前項公告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檢查法 施行細則第 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顯明而易見之場所，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 事業單位於前項場所張貼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字體大小、張貼高度及位置應適於勞工能清晰閱讀為原則。 二、為永久張貼，污損時應即更換。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一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據本法精神，制訂各項勞動條件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三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煤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大眾傳播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勞動基準法第七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人事資料建立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備有人事資料表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八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對員工有加保勞健保及團險及教育訓練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勞動契約	本公司皆為不定期契約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十二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 動 基 準 法 第十五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勞動基準法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勞動契約	本公司薪資高於基本工資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勞動契約	本公司為按月支付薪資，工資清冊暫放會計師報稅留存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六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勞動契約	本公司無預扣勞工工資之行為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七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勞動契約	本公司按期支付工資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 時間。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規定延長 勞工工作時間。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以同一雇主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當地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應報備查，雇主至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為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契約	本公司目前無輪班制	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契約	本公司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施行細則二十 二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勞動契約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動契約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勞動契約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四條之 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勞動契約	本公司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例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 動 基 準 法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 動 基 準 法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勞動契約	本公司於 94/6/30 前到職之員工之年資依此計算,自 94/7/1 起之年資皆用勞退新制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	名詞解釋	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名詞解釋	本公司會協助員工請領退休金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十二條		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三十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之一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六十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第六十二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償。			
勞動基準法 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七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左列事項：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四、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 五、資遣費、退休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八、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九、福利有關事項。 一〇、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 一一、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 一二、獎懲有關事項。 一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勞動契約	本公司備有勞動契約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九條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十六條		勞工死亡時，雇主應即結清其工資給付其遺屬。 前項受領工資之順位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於接受勞動檢查、調查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三、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六、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三條之 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補休： 一、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 二、勞工因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之時間。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六條		雇主對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請產假之女工，得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雇主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 二、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二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數額，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估算： 一、勞工人數：為估算當年度終了時適用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保留本法工作年資之在職勞工，且預估於次一年度內成就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者。 二、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三、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 前項數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三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四條之一		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三十七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勞動契約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執行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名詞解釋	依本法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汽車牌照	依本法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條			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變更時，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換領新型號牌，逾期未換領又未申請延期者，其牌照不得使用，經再通知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汽車牌照	依本法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條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汽車牌照	依本法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汽車牌照	依本法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條			一、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二、曳引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三、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四、汽車及曳引車臨時號牌每車二面，應黏貼於車輛前後端之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臨時號牌每車一面，應黏貼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五、汽車及曳引車試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懸掛於車輛前後端明顯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試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粘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十二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行車執照	本公司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均隨車攜帶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十 三 條			汽車號牌之一面或二面如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但汽車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車牌遺失證明單。 汽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如遺失或損壞時，應由汽車所有人或拖車使用人申請補發或換發。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	汽車牌照	本公司車輛有以上情形均依法處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十 四 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 一、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 二、機車行車執照。 三、自用拖車使用證。 前項免申請換發證照之車輛，其已領有之證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	行車牌照	依規定免換發行照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十 五 條			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七、註銷牌照。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汽車辦理第一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登記時，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十 六 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六、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應繳驗主要駕駛人符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正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審核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並以一付為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及自用小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汽車過戶登記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二、行車執照。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過戶登記，換發新行車執照。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二 十 三 條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合格。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為限。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二 十 三 之 一 條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底盤設備： （一）方向盤位置。 （二）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三）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 （四）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五）軸距規格。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車身設備： （一）車身外附加燈飾。 （二）車燈噴色或貼膠紙。但黏貼電子收費裝置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二、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三、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二 十 四 條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 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 前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二十五條			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二十六條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二十七條			停駛車輛復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認可並予登記後，發還牌照。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二十八條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二十九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 公路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發現汽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車有前項情事經覆驗不合格時，應責令報廢。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條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 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一 條			汽車因新領牌照、過戶或變更地址而非屬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者，應依照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之公路監理機關於辦妥新領、過戶或變更登記後，除將新領牌照登記書、過戶登記書或異動登記書留存一聯備查外，應即將其車籍之電腦資料移轉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列管。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二 條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 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三 條			前條第一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十五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外，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稅捐機關。 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 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如係失竊註銷牌照車輛，並應繳驗向司法或警察機關領回車輛之證明，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四 條			汽車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五 條			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六 條			汽車檢驗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三 十 九 條			汽車申請牌 汽車申請牌 汽車申請牌 汽車申請牌 汽車申請牌 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 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 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	車輛規定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 規定標識車號外， 並 規定標識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 不透明 之 色紙或隔熱。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 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 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 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 雨刮照後鏡完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平 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 、座位符合第四十一 、座位符合第四十 一 、座位符合第四條規定。各類車前排 條 規定。各類車前排 條規定。各類車前排 及 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 應裝 置安全帶。自中 應裝置安全帶。自中 華民 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 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 車、曳引車、小 型車附掛 之廂式 拖車、露營車及 幼童專用車應備 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 附件五， 使用之 滅火器應為內政 部登錄機構認可 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 輛後半段 乘客取 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 器。雙節式大客 車各節車廂及雙層公車各 層 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 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 證插座完好，位 置合於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規定；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 黏貼有效期限內 之輪行檢定合格 單。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 附掛拖車之小型 車及拖車除依照 一般汽車檢驗規 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 煞車效能平衡度 合於規定；煞車 燈、方向燈、號 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 危險警告燈及反 光標識良好，位 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左右 十五、大貨車及拖左右 十五、大貨車及拖左右 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六、車 高三·五公尺以 高三·五公尺以 高三·五公尺以 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 度合於規定。自中華 度合於規定。自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 安全審驗車高三·四 安全審驗車高三·四 公尺以上之新形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 高三·四公尺以上之 高三·四公尺以上之 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 打造全高為三點 四公尺以上大客 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 汽車底盤製造 廠之符合安全書 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並取得合法 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輻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 油氣者，其各項裝備 油氣者，其各項裝備 油氣者，其各項裝備 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 定；使用燃料為壓縮 定；使用燃料為壓縮 天然氣者，其各項裝 天然氣者，其各項裝 天然氣者，其各項裝 備應符合附件十三 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 之傾卸式大貨車 及傾卸式半拖車 貨廂容積應合於 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 長、全寬高應符 長、全寬高應符 長、全寬高應符 長、全寬高應符 合前條規定外，其車 合前條規定外，其車 合前條規定外，其車 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 附件六之規定；自中 附件六之規定；自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 定；雙節式大客車應 定；雙節式大客車應 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雙層公車應 定；雙層公車應 定；雙層公車應 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 之小客車及小 客貨兩用車， 自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國內產 製者以出廠日 為準，進口者 以裝船日為 準，應裝設未 踩煞車踏板無 法由停車檔排 出檔位之自動 排檔鎖定裝 置。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 拖 車前後端尖角、側面 車前後端尖角、側面 車前後端尖角、側面 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 聯結重量及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 車，應裝設具有連續 車，應裝設具有連續 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 能之行車紀錄器（以 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 器）。自中華民國九 十年一月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車，亦同。並應檢附車，亦同。並應檢附車，亦同。並應檢附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 罐槽體檢驗（查）合 罐槽體檢驗（查）合 罐槽體檢驗（查）合 格之有效證明書。高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 辦理；常壓液態 辦理；常壓液態 辦理；常壓液態 罐槽車之體應依常壓液態 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 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 及裝載砂石、土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方且 及裝載砂石、土方且 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貨車，自中華民國九 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 登檢領照，應裝設具 登檢領照，應裝設具 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 及半拖車，自中華民 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 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 起新登檢領照，應裝 起新登檢領照，應裝 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 車之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 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分，自中華民國九十 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 檢領照，應使用合於 檢領照，應使用合於 規定之反光 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 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 胎（輪）標準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或 CNS 4959 卡客車 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應裝設以下任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三			汽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古董車申請機車之臨時檢驗 依 前條 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其中引擎或車身架 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原廠設計無配備者 得免合於規定。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 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汽車所有人名稱，融資性租賃車輛應標示租用人名稱；其為平板式汽車或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但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車輛、車身兩邊無法標示之拖車及執行特殊任務有保密必要之公務車輛經所屬機關核可並敘明該車用途向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於行車執照或牌照登記書上註記「免標示所有人名稱」者，得不須標示。 二、大客車應於門旁標示牌照號碼及乘客人數，營業大客車並應於乘客人數下標示載重量，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應於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及依附件六之一標示大客車分類。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在此限。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均不含車窗）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申請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另應依規定於車輛前、後、左及右方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三、大貨車、小貨車及曳引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著位置標示牌照號碼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全拖車及拖架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重量；半拖車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聯結重量。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應於後方標示牌照號碼，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大型客貨兩用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明位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置標示牌照號碼、乘客人數及載重噸位。 五、救護車漆白色並應於車身兩側標示紅十字。 六、消防車漆大紅色。 七、教練車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車身前後並應加掛標示有「教練車」之附牌或標示「教練車」之字樣。 八、幼童專用車及專供載運學生之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九、汽車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十、新領牌照、汰舊換新及變更顏色之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十一、申請牌照及變更顏色之轎式自用小客車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顏色不得與前款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 十二、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應於車身兩側車窗下緣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加漆一條三十公分寬之水平帶狀標識條紋。 十三、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純白顏色，並於車身兩側貨廂標示「專營搬家」字樣，字體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見方，且於擋風玻璃張貼「搬家貨運業執八、幼童專用車及專供載運學生之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九、汽車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十、新領牌照、汰舊換新及變更顏色之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一、申請牌照與變更顏色之轎式、旅行式或廂式自用小客車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顏色不得與前款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 十二、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應於車身兩側車窗下緣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加漆一條三十公分寬之水平帶狀標識條紋。 十三、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純白顏色，並於車身兩側貨廂標示「專營搬家」字樣，字體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見方，且於擋風玻璃張貼「搬家貨運業執業證明」標識。 十四、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九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 十六、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於車身前後汽車號牌附近顯明位置處標示「壓縮天然氣汽車」。 十七、免徵使用牌照稅特種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 第一項各款標識材質應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之材料，其顏色應依規定或為其標示處底色之明顯對比色，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標示於車廂兩邊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標示於兩邊車門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標示於車門或車廂兩邊之總聯結重量、總重量、載重之噸位、乘客人數、出廠年份、大客車分類及牌照號碼，大型車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三公分見方。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四 十 三 條			申請新領牌照之汽車，應於檢驗後將檢驗結果記錄於新領牌照登記書內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四 十 四 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 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四十五條			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一、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二、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三、出廠十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機車出廠六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施臨時檢驗。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機車出廠五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亦同。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對於出廠十年以上或行駛有安全之虞之汽車及拖車，應按所轄管之汽車數量比例訂定年度計畫，實施臨時檢驗。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四 十 六 條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一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前項檢驗不合格部分如為傳動、制動或轉向系統者，應即扣留其牌照，由公路監理機關發給當日有效之進廠修理證，憑以駛赴修理。 汽車修復後得憑修理廠所領之試車牌照駛赴覆驗，修理廠未領有試車牌照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發給覆驗證，以當日為有效期間。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四 十 七 條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廠、加油站代辦，其辦法另定之。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五 十 條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三、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四、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五、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六、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驗證。七、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五 十 二 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五 十 二 條 之 一			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重新辦理前項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	行車牌照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之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照；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	汽車駕照	本公司司機無滿 75 歲以上人員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三			患有癲 癇疾病符合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 1 但書規定者，得申請 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 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 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 年換發一次。 前項駕駛人應於駕 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後一個月內，檢具最近 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之 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 專業訓練醫師(以下簡 稱 醫療院所醫師)出具 最近二年內未癲癇發作 並加註專科醫師證照號 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 駛執照，或於原領駕駛 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 效期間；其以加註延長者，並應依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汽車駕照	本公司無癲癇疾病司機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類： 一、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二、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四、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五、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六、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八、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九、國際駕駛執照。 十、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二、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汽車駕照	本公司司機為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四、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十五、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五 十 四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 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審驗時並應檢附經第 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審驗不合格 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但 年滿六十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應 檢附經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 明，並應每年審驗一次。駕駛人因患病、出國 、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 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 回國 、退役、駕照吊扣期滿、 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 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 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 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 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照	本公司員工駕照均合 格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六 十 一 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 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 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 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 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	汽車駕照	本公司依規定資格駕 車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新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輕型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六 十 一 之 一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 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但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者，得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遊覽車。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依交	汽車駕照	本公司依規定資格駕車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七 十 七 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	汽車裝載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七 十 九 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二、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三、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四、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五、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汽車裝載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八 十 一 條			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一、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二、全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兼供曳引大貨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三、全拖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及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 四、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汽車裝載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五、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裝載貨櫃時，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 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八 十 二 條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物之長度未達十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二、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三、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自拖架輪軸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後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尺。 四、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 拖架裝載整體物品超過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依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汽車裝載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八 十 三 條 之 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駕駛執照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配衡型堆高機貨叉應收折。 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並不得直接左轉。 五、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 六、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配衡型堆高機並應全時開啟行車紀錄器、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三邊盲區感應雷達、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及行駛警示燈。 七、屬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八、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八 十 六 條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一、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二、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二十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三、漁民攜帶大型捕魚工具，非客車所能容納者，搭載大貨車不得超過十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四、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十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五、大貨車載運魚苗附載拍水人員不得超過十二	汽車裝載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人。 六、大貨車載運棺柩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七、大貨車載運神轎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如貨車為廂型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框型貨車其裝載總高度已達三公尺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八 十 八 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	行車注意事項	本公司會告知員工依規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八 十 九 條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一、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倒車警報裝置 及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二、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三、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四、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 五、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六、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 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前項第一款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之汽車，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未使用紀錄卡或未按時更換紀錄卡時，不得行駛。前段紀錄卡應妥善保存一年備查。	行車注意事項	本公司車輛依規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第一項第一款應裝設載重計或轉彎、倒車警報裝置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載重計其鉛封破損不完整時，不得行駛。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交通標誌	本公司遵守交通號及人員指揮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一 條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三、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之手勢。 四、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四五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五、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	交通標誌	本公司遵守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二 條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交通規格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三 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行車限速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四 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行車限速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五 條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汽車行駛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六 條			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七 條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	汽車行駛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八 條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 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三、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	汽車行駛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九 十 九 條			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緣。 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	機車行駛	本公司宣導員工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進行右轉彎。 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方式危險方式駕車，亦不得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車，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之一之限制；並得行駛快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但應開啟警示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條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二、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四、雙向車道上之單車道橋樑，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六、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七、單車道之橋樑及隧道不得交會。	汽車行駛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零 一 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	汽車行駛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汽車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 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 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零 二 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	汽車行駛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安全距離及間隔。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零 三 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零 四 條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三、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三至六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零 五 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零 六 條			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六、聯結車不得迴轉。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一百零七條			汽車行經坡道，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下坡時不得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一百零八條			汽車行經渡口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指定碼頭及到達先後次序過渡，不得爭先搶渡。 二、待渡車輛，須靠路邊右側停放，順序排列。 三、待渡車輛駕駛人員，應坐於駕駛室內，受渡口管理人員之調度，嚴守秩序。 四、客車過渡，乘客一律下車。 五、貨車過渡，其總重量超過渡船規定之重量者，須將逾重物品卸下，分別渡過。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一百零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 一、夜間應開亮頭燈。 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一百一十條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條			汽車臨時 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橋樑、隧道、圓環、 障礙物對面、鐵路平 交道、人行 道、行人 穿越道、快車道等處 ，不得臨時停車。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公尺內、消 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 車。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 臨時停車。 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 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 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 車不得逾一公尺。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 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 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 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 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一 十 二 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殘障用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一、在行車時速四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公里 以下之路段，應豎立 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 上，車前適當位置得 視需要設置。 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 里之路段，應豎立於 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 上，車前適當位置得 視需要設置。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 懸掛於車身之後部 ，車前適當位置得視 需要設置。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 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 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 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一 十 四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行車管制	本公司依規定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於行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道路全寬通行。	行人管制	本公司將規定公布於網站上，希望員工遵守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 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行人管制	本公司將規定公布於網站上，希望員工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三 十 五 條			行人通過鐵路平交道，應依下列規定：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顯示時，應即	行人管制	本公司將規定公布於網站上，希望員工遵守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二、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應、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三、行人如持有長形物品通過電氣化鐵路平交道時，其總高度不得高出軌面四公尺；各該平交道設有限高標誌者，依限高標誌之規定。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條			行人乘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購票或候車，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按先後次序，排列等候，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 二、應按次序上下車，不得爭先擁擠。 三、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 四、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 五、車輛行駛中，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六、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行人管制	本公司將規定公布於網站上，希望員工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條			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行人管制	本公司將規定公布於網站上，希望員工遵守	符合
道 路 交 通 安 規 則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條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	道路安全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六、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 七、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八、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九、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規則申請登記時，得越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其越區之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消防法第9條			1.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2.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4.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法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	防火管理人	本公司建築物均未達遴用防火管理人之標準故不需提報防護計畫書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定之。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消防法施行 施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所定消防防護計畫 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 與 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 直轄市、縣市 主管 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 及 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消防法施行 施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概要、日程表及範圍。 二、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四、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或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五、對員工及施工人員之防災教育及訓練。 六、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因應對策、消防機關之通報、互相聯絡機制及避難引導。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九、施工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逃生避難圖及逃生指示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前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施工三日前報請施工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消防法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條	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 前項應經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二）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 三、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	名詞定義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 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四、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六、避難指標：標示避難出口或方向之指標。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本標準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用語定義之規定。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7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 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二、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 條	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一、滅火器、消防砂。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四、自動撒水設備。 五、水霧滅火設備。 六、泡沫滅火設備。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八、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九、鹵化烴滅火設備。 十、乾粉滅火設備。 十一、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符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0 條	避難逃生設備種類如下： 一、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觀眾席引導燈、避難指標。 二、避難器具：指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三、緊急照明設備。	逃生設備	本公司有逃生設備	符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 條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 一、連結送水管。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 三、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逃生設備	本公司有逃生設備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緊急電源插座。 五、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六、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滅火器	本公司及車上設有滅火器設備	符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3 條	避難指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設於出入口時，裝設高度距樓地板面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於走廊或通道時，自走廊或通道任一點至指標之步行距離在七點五公尺以下。且優先設於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 三、周圍不得設有影響視線之裝潢及廣告招牌。 四、設於易見且採光良好處。	避難指標	本公司設有避難指標	符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5 條	緊急照明燈之構造，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白熾燈為雙重繞燈絲燈泡，其燈座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二、日光燈為瞬時起動型，其燈座為耐熱絕緣樹脂製成者。 三、水銀燈為高壓瞬時點燈型，其燈座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四、其他光源具有與前三款同等耐熱絕緣性及瞬時點燈之特性，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准者。	緊急照明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五、放電燈之安定器，裝設於耐熱性外箱。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名詞解釋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名詞解釋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五條		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對於無明顯疾病症狀，非出於對特定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以醫療行為為所為診察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衛生署提供）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	名詞解釋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前項規定，如為事後查核、比對或證明之需要而留存軌跡資料者，得不予刪除。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名詞解釋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 一、<u>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u> 二、<u>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u> 三、<u>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u>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u>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u>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u>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u>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個資保護	本公司未酌收費用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u>法規</u>，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u>傳輸</u>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一、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二、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三、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助。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	個資保護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條			<u>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u> <u>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u> <u>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u>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名詞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名、隱藏部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名詞解釋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 前項規定例示如下： 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汽車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其行車安全距離應依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7條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八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二、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四、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五、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六、拖吊車輛於執行拖吊任務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在交通壅塞時，小型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款之限制。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必要時得不受車道使用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但於鄰近出口匝道路段之路肩，經公告或依標誌允許駛出匝道停等續行者，不在此限。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0 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2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或交流道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依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規定裝置明顯標識。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3條			汽車因故停於路肩，停駐路肩原因排除後，須自路肩駛入外側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二、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三、輪胎胎紋深度： （一）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一公釐。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6 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 二、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三、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並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四、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	法規規定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7 條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停在主線車道之車輛應顯示危險警告燈。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8 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1 條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二、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 三、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致設施損壞者，得責令汽車所有人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4 條			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並依服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但(拖)吊車或救濟車受管理機關委託移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置車輛者，不在此限。前項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逾百分之二十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依責令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 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亦同。			

第一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二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三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四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符合性評估	製表： 審核： 核准：		